

## 嘉義市政府檢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案件核發獎金作業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核發檢舉獎金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化粧品之衛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舉違反本法之違法案件時，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本府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本府應作成書面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前項檢舉應由檢舉人檢附具體違法事證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地址。
- （二）被檢舉人姓名與地址，或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實、違規地點等相關資料或可提供調查之線索。
- （四）領取檢舉獎金之意願。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應為記載或檢附之事項。

三、本府發現其資料不全，主動回覆檢舉人並限期補齊資料（文到七日內）。

四、本府因檢舉案件而查獲嘉義市業者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並經裁處罰鍰處分確定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且檢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 （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公告。
- （三）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四）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或應完成工廠登記者未完成登記。
- （五）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五、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本府收件日期為準。

六、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檢舉獎金：

- （一）檢舉人以匿名或不實姓名舉發。
- （二）查無具體事證或與舉發事證不符，或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
- （三）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已經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發現或處理。

(四) 檢舉違反本法之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之廣告。

(五) 對被檢舉人所為之處分經廢止、撤銷。

(六)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七、依本要點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八、依本要點核發獎金時，應通知檢舉人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九、依本要點核發之獎金，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嘉義市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發放流程

檢舉人電子郵件、書面檢舉或其他方式時，應符合嘉義市政府函頒「嘉義市政府檢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案件核發獎金作業要點」

檢舉人言詞檢舉時，應符合嘉義市政府函頒「嘉義市政府檢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案件核發獎金作業要點」

本府作成紀錄

本府發現其資料不全，主動回覆民眾並限期補齊資料（文到7日內）

交由承辦單位調查

是否屬本市業者

是否違規

審查條件：

1. 檢舉人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地址。
2. 被檢舉人姓名與地址，或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涉嫌違規之具體事實、違規地點等相關資料或可提供調查之線索是否完整。
3. 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是否已經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發現或處理。
4. 對被檢舉人所為之處分經廢止、撤銷。
5. 其他經本府公告應檢附之事項。

進行審查

無檢舉獎金

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予檢舉人按實收數百分比核發。

移請所轄縣市衛生局並告知檢舉者檢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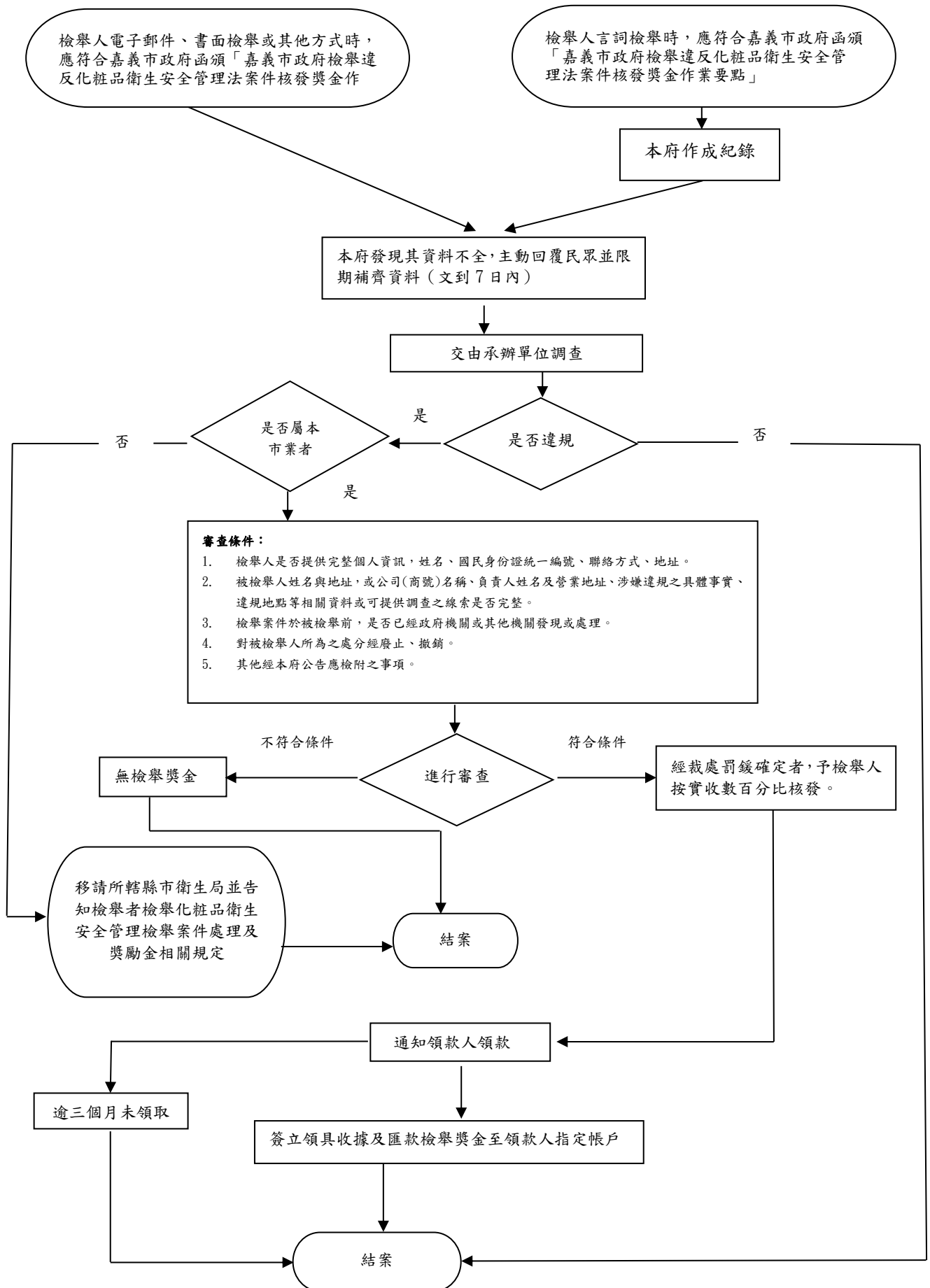
結案

通知領款人領款

逾三個月未領取

簽立領具收據及匯款檢舉獎金至領款人指定帳戶

結案



## 嘉義市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紀錄表

嘉義市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金發放流程紀錄表				
填表單位：_____				
檢舉人 資料	姓 名		獎 金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領取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傳 真	
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檢舉摘要				
檢舉內容				
	紀錄人： (簽章)		檢舉人： (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舉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及規定，詳見嘉義市政府檢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案件核發獎金作業要點。</li> <li>2. 通知補繳檢舉資料，未於通知函到達七日內補齊者，視為放棄。</li> <li>3.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無具體事證或與舉發事證不符、拒絕製作檢舉書面紀錄者、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已經政府機關或其他機關發現或處理、檢舉違反之內容係網際網路或資訊軟體之廣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皆不得領取檢舉獎金。</li> <li>4. 依規定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li> <li>5. 如親自到局面談檢舉，由衛生局同仁記錄完畢交其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li> </ol>			

# 領款收據

茲領到檢舉違反\_\_\_\_\_案件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領款人： (簽名及蓋章)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指定帳戶：\_\_\_\_\_銀行 (郵局) \_\_\_\_\_分行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